

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(一)評估單位：董事會

(二)評估年度：111 年度

(三)評估日期：112.02.15

(四)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：

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會計師、蘇彥達會計師

(五)評估內容：

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公報訂定：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.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。	☒ 是 ☐ 否
2.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☒ 是 ☐ 否
3.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。	☒ 是 ☐ 否
4.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☒ 是 ☐ 否
5.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(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)。	☒ 是 ☐ 否
6.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。	☒ 是 ☐ 否
7.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。	☒ 是 ☐ 否
8.簽證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☒ 是 ☐ 否
9.簽證會計師本人、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、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，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。	☒ 是 ☐ 否
10.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☒ 是 ☐ 否
11.簽證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☒ 是 ☐ 否
12.簽證會計師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☒ 是 ☐ 否
13.簽證會計師具專門之學識及經驗，並對本公司具相當了解。	☒ 是 ☐ 否
14.簽證會計師未曾受主管關之重大懲處。	☒ 是 ☐ 否

評估結果：

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會計師、蘇彥達會計師簽證，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。